

为迷途少年引路

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

讲述:易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祁耀蕊
整理:河北法治报记者 任俊颖

至今,那个场景我仍难以忘怀,灯光照在少年蜷缩的身躯上,少年把脸埋进臂弯,压抑的哭声在寂静中格外刺耳……这名少年年仅16岁,伙同他人深夜潜入邻村枣园偷走了价值3000余元的酸枣,他从中获利470元。

由于本案涉及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犯罪,当时并没有取得被害人的谅解,他被公安机关拘留后提请我院批准

逮捕。被提审时,他一言不发,低声哭泣。检察官放缓语气,耐心引导。他终于抬起头,说出实情:“我们同学说,后山酸枣熟了,卖了能换钱。爷爷咳嗽总不好,止痛贴也用完了,我想给他买点吃的、买点药。”少年哽咽的声音,像锋利的酸枣刺,深深扎进了检察官的心里。

为准确查明案件事实,精准把握未成年人特殊情况,检察官立即开展社会调查。经走访得知,这个少年自幼丧父,母亲改嫁远方,他与年迈多病的爷爷相依为命,祖孙二人无稳定收入,仅靠爷爷捡拾废品维持生计。虽然村委会依据帮扶政策为祖孙二人提供了基

础生活救助,但爷爷生病产生的大额医疗开支,仍让祖孙二人的生活陷入困境。纵使生活困顿,这个少年依旧刻苦学习,在作文本里写下心愿——要成为爷爷的大树。

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评估犯罪情节、悔罪表现,检察机关依法对他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确定六个月的考察帮教期,用司法的温度为他留出改过自新的空间。

考察期间,检察官为他构建了全方位、常态化的帮教体系。通过定期谈话、思想汇报、公益劳动等方式,督促他正视错误,修正言行;检察官、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持续开展心理疏导与法治教育,累计帮教20余次,

引导其敬畏法律、遵纪守法;协调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减免学费,帮助他顺利重返校园,重拾读书梦想;针对其家庭实际困难,全院干警自发捐款捐物,缓解燃眉之急,同时主动对接民政、卫健部门,为其爷爷申请医疗救助与生活帮扶。

时光不语,静待花开。六个月的悉心陪伴和用心帮教,让这个自卑怯懦的少年慢慢蜕变,他顺利通过考察,我院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得知这个结果后,他泣不成声:“检察官阿姨,以前我不懂法,一时糊涂走错了路。谢谢你们没有抛弃我,让我还有机会读书和追梦。”阳光,透过玻璃照在少年身上,他眼中重新燃起希望的光芒。



康庄大道

任寒霜 摄 作者单位:魏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建议帮他们消除了“终身烦恼”

马士江 张猛

“我与爱人的婚姻登记办成了。”前不久,40岁的徐某甲刚出民政局门口,就高兴地给临西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打来电话报喜。

2025年5月,徐某甲在热心人的撮合下,终于找到了自己心仪的对象。当来到县民政局登记时却意外受阻,工作人员称其已经办理过结婚登记。此时,他才忽然想起17年前,20岁的弟弟徐某乙与姜某恋爱,因未到登记年龄,便借用他的身份证办理了登记。

为了能够与对象登记结婚,2025年8月,徐某甲来到了临西检察院,请求监督撤销错误婚姻登记。该院行政检察监督人员受理申请后,全面调查核实案件情况。他们通过调阅原始婚姻登记档案,细致比对登记信息,向公安机关核实涉案身份证件信息,查明事实,厘清责任,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明确指出该婚姻登记行为的违法性及具体依据,建议该部门依法启动纠错程序,撤销该错误的婚姻登记。

为达到源头治理效果,该院以案线索为问题导向,深入临西县人民法院立案庭、民事庭,收集结婚登记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时因起诉期限已过而不被受理的情况。该院第二检察部办案团队经走访查实,发现因婚姻登记审核不严导致的重复婚姻登记、冒名婚姻登记等问题线索5个。2025年11月,该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书。

接到建议书后,相关部门对检察建议书中提出重复登记、冒名登记等问题,逐条开展了纠错落实工作,维护了涉案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依照检察建议要求,开展了婚姻登记和台账的全面排查,启动微机系统对原婚姻登记情况进行筛查和纠错,全面加强业务管理和人员培训。

“婚姻乃人生终身大事。要不是你们检察官帮忙,我女儿协议离婚离不成,法院又不能受理,她下半辈子的幸福就完了。”近日,该院开展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书落实情况“回头看”活动时,曾因男方重复婚姻登记,致使女儿无法协议离婚的李某真切地说出了自己的肺腑之言。

一份相对不起诉决定书背后的司法温度

孙丽媛 梁燕飞 李青燕

“当时车辆一下就失控了,撞上张的车后又撞到了他老婆……我真的太后悔了,酿成这样无法挽回的悲剧。特别感谢被害人家属的谅解,更要感谢检察机关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近日,面对回访的蔚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王某言语间满是愧疚与感激。

王某与张某两家交好,平日往来密切。某个冬日,二人相约驾车出游。行至途中,因道路积雪结冰,张某驾驶的车辆不慎陷入泥雪中无法脱困。王某见状,立即驾车折返准备协助好友脱困。然而,由于路面湿滑,王某对路况预判不足,车辆在靠近过程中发生失控,

先后碰撞张某车辆及站在路边的张某妻子,造成其不幸身亡。

案发后,公安机关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后移送蔚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环节后,承办检察官坚持“办案先解纷”的工作理念,全面细致审阅案卷材料,核实案件细节,客观还原事发全过程。

经检察机关严谨审查,王某主观上无任何违法犯罪故意,驾车折返、靠近车辆均是出于帮扶车辆脱困的善意初衷,事故发生完全是恶劣冰雪路况和操作失误导致的过失行为。王某无任何前科劣迹,属于初犯、偶犯,社会危害程度轻微。

案发后,王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过失行为造成了无法弥补的后

果,内心懊悔不已、深感自责。他第一时间向被害人家属真诚致歉,积极协商民事赔偿事宜,以实际行动弥补过错、真诚悔罪,得到了被害人家属的宽容谅解,出具了书面谅解书。

为深化司法公开,保障案件处理公平公正、合法合理,该院依法组织召开案件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等社会各界代表参与案件评议。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通报案件事实、证据采信、法律依据及拟处理意见。经各方代表评议,一致同意对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综合全案事实、犯罪情节、危害后果及认罪悔罪、谅解修复情况,该院依法对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